**非编人员社保备案、市民卡办事流程**

|  |
| --- |
| 人事科签订合同后至人才中心 |

（本地户口） （外地户口）

|  |
| --- |
| 凭户口簿、身份证、二寸相片一张到户口所在社区办理《就业创业证》后、携带合同(一份)至人才中心办理劳动备案等相关手续 |

|  |
| --- |
| 持《居住证》（在目前所居住的社区办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二寸相片（一张）、合同（一份）至人才中心办理劳动备案等相关手续 |

|  |
| --- |
| 人才中心准备以上人员相关材料至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劳动备案等相关手续 |

 （已有市民卡） （无市民卡）

|  |
| --- |
| 已有市民卡或南京市劳动社会保障卡人员无需办理，医保及个人保险部分直接通过社保局打入个人账户 |

|  |
| --- |
| 通知个人带身份证至南京市市民卡服务网点拍照办理市民卡 |

|  |
| --- |
| 个人将拍照后的回执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交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集中领取《市民卡》后通知个人领取 |
|  |
| 人才中心核算个人社保缴费基数及各项保险缴费额，打印扣保清单至劳资科办理个人扣保 |

**《就业创业证》服务网点：**

户口在南航集体户：瑞金路街道劳动保障所（瑞金北村57幢，84685502）

**市民卡网点：**秦淮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苜蓿园大街112号，84251213）

其他市民卡服务网点请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njhrss.gov.cn](http://www.njhrss.gov.cn)）”查询“南京市民卡办理指南”。

**重要提醒：劳动备案、市民卡关系个人社保的缴纳使用，请按照流程要求及时办理各项手续。**